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7 頁)。

(三)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5,390 元，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8,295,592 元，調整增加 111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1,624,8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92,042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03,40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232,137,177 元。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19,390,022 元，配發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6 元，金額計 97,004,393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即每仟股配發 60 股)，金額計 22,385,629 元。

(三)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2,747,155 元。

(四)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六)敬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22,385,629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238,56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時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增資案於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俟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事項需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分配股票股利，而需停止之轉換期間及調降轉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敬請 討論。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2年6月18日屆滿，擬配合112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
- (二)為配合公司改選作業，現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任日為止。
- (三)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7至9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第九屆董事擬設置7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3年，自112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5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提名，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五)敬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且有其必要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本公司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